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嘉园环保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园环保 80%股权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沈阳金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金建 48.91%股权的交易对方尚剑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